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淮阴市淮阴区徐溜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徐溜镇2026年一事一议道路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溜镇2026年一事一议道路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淮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2054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85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(/)，属于(/)行业；承建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/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淮阴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柱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